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2-1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04  
傳真 Fax: 2845 348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通過的議案

多謝你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發電郵予本局，要求本局就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就“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通過的議案作書面回應。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發展局局長

(莊永桓)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地政總署

(經辦人：陳佩珊女士)  
(經辦人：陳佩儀女士)

傳真：3543 0390  
傳真：2868 4707

2014 年 8 月 29 日

## 政府對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就“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當局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就“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會通過議案：“本委員會反對政府計劃推出‘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防止貪腐滋生。”政府就該議案回應如下。

### 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

2. 在香港，仲裁是常用且具法律依據的解決爭議的方法。香港的所有仲裁程序均受《仲裁條例》(第 609 章)規限。該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改革香港的仲裁法。該條例自 2011 年 6 月起生效。

3. 仲裁在本地和國際間均廣泛採用，藉來自不同專業的仲裁員解決不同領域的爭議。須進行仲裁的爭議事項性質通常敏感，包括涉及大額金錢的事項。在香港使用仲裁作為恰當及公認的解決不同領域爭議的方法，包括涉及大額金錢利益的個案，至今沒有引起貪污的憂慮。

4. 然而，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應謹慎，以確保有關補地價仲裁機制的設計包含防貪措施。

### 先導計劃下的防貪措施

5. 在制訂先導計劃的實施框架時，政府考慮到或有貪污風險的關注。正如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政府文件<sup>1</sup>所載，當局會採納多項措施防止貪污。有關措施撮述如下：

(a) 仲裁庭會由三名仲裁員組成，而非單一仲裁員；仲裁庭主席會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仲裁員出任；

<sup>1</sup> 請參閱立法會 CB(1)1794/13-14(01)號文件。

- (b) 三名仲裁員均須經政府和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人雙方同意並獲雙方委任，因此政府有權選擇由誰出任仲裁員；
- (c) 仲裁員須就其獨立性和公正性，以劃一表格作出書面聲明，並在作出聲明時披露可能與個案有關連的一切事項，同時承諾會在仲裁過程中，持續履行有關披露的責任。獲委任的仲裁員一旦簽署聲明，並在有關聲明夾附於由政府和申請人所簽訂的仲裁協議後，仲裁員便成為仲裁協議的其中一方及受到協議所有條文規限，必須確保仲裁程序進行得當；及
- (d) 我們會在仲裁協議加入防止串謀條文，例如訂明仲裁員在沒有得到授權的情況下，不得與個案的任何一方討論，以及要求仲裁員匯報在仲裁程序以外與個案的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溝通。

## 制裁及／或補救措施

6. 上述先導計劃內的措施應有效防止貪污。倘若任何仲裁員在處理先導計劃個案時行為不當，政府和申請人可採取下文所述的各項制裁及／或補救措施。

### 《仲裁條例》中對仲裁裁決提出質疑的條文

7. 《仲裁條例》限制法庭在仲裁爭議方面的干預，並訂定一份詳細清單，列明法庭可干預仲裁過程的所有情況。根據《仲裁條例》第 12 條方得以實施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列明，由該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該法有此規定。如原訟法庭判決對仲裁庭的仲裁員的質疑得直，便可撤銷仲裁庭所作的裁決。根據《仲裁條例》第 25(2)條，只有存在引起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況或仲裁員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時，才可以申請仲裁員迴避。

8. 除了上述情況外，原訟法庭可按《仲裁條例》第 81(1)條載列的理由撤銷裁決。根據《仲裁條例》第 81(1)條，如出現下列情況，仲裁裁決可被撤銷：

- (a) 申請撤銷仲裁裁決的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
- (b) 仲裁協議在當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上屬無效；
- (c) 未向當事人發出指定仲裁員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
- (d) 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交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裁決書中包含對提交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或
- (e)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

9. 此外，先導計劃下的仲裁協議會明文規定《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4 條及第 7 條適用，讓仲裁程序的一方有權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仲裁程序或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為理由，向原訟法庭申請質疑仲裁裁決(見《仲裁條例》第 99(d)條)。因此，如任何仲裁員行為不當，構成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仲裁程序或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仲裁條例》已提供途徑，讓政府和申請人質疑仲裁裁決。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的制裁措施**

10. 正如上文第 5(c)段所述，仲裁員須就其獨立性和公正性，以劃一表格作出書面聲明。仲裁員亦須作出多項聲明，包括沒有就有關的仲裁個案索取或接受，以及承諾不會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

11. 我們亦會在仲裁協議及／或書面聲明中明確訂明，先導計劃下由政府和申請人委任的仲裁員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文意所指的代理人，以清楚指出如根據先導計劃獲委任的仲裁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可受該條例制裁。

#### **民事責任**

12. 仲裁員行為不當，可遭政府或申請人因其違反仲裁協議及／或書面聲明而造成損害提出民事申索。

## 仲裁員所屬專業機構所施加的制裁

13. 仲裁員屬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可受所屬專業團體制裁。除了仲裁庭主席必須是法律專業人士外，另外兩名成員必須是估價專業人士。具體而言，這兩名估價專業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為《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及
- (b) 為一個測量師專業團體成員至少七年，而該測量師專業團體的成員資格須就按《測量師註冊條例》註冊而言被接受；及
- (c) 在土地事宜及估價方面具備至少十年經驗。<sup>2</sup>

14. 在挑選及委任該兩名測量師仲裁員時，當局會考慮他們是否在土地事宜及估價方面具備至少十年經驗的專業估價人士(包括具有香港相關範疇的充足經驗)及仲裁庭的仲裁事項僅限於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的補地價金額。當局期望該兩名測量師仲裁員在先導計劃下於仲裁期間以仲裁員身分行事，在履行及執行其職務和職責時，會運用他們在測量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判斷。

15. 基於上述情況及背景，以及在有關測量師仲裁員已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註冊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該兩名測量師仲裁員在先導計劃下履行仲裁職務時的行為，可視為《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20(1)(a)條所指“在專業方面”的行為<sup>3</sup>，因此《測量師註冊條例》下的制裁措施<sup>4</sup>適用。

<sup>2</sup> 仲裁員人選如符合上述(b)項和(c)項，但未能符合(a)項條件，仍有資格獲委任，前提是他們在土地事宜及估價方面的十年經驗須包括香港相關範疇的充足經驗。

<sup>3</sup>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20(1)(a)條規定，註冊專業測量師如有以下情況，便是作出違紀行為—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sup>4</sup> 有關制裁措施包括《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23(1)條所載的制裁措施。該條文規定，凡研訊委員會裁定任何註冊專業測量師有作出違紀行為，在其裁定獲覆核委員會確認後，或在裁定或提議作出的命令已根據覆核委員會的建議更改後，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a) 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該測量師的姓名；

(b) 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測量師的姓名註銷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期間；

## 總結

16. 在制訂先導計劃實施框架時，當局對防止貪污特別注意及謹慎，並加入防貪措施。倘若仲裁員行為不當，可採取制裁及／或補救措施，以保障政府的利益。在制訂防貪措施時，我們曾徵詢廉政公署的專業意見；並在制訂實施框架時，考慮廉政公署的意見。在先導計劃展開後，我們會繼續邀請廉政公署就詳細的程序和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17. 仲裁已成功應用於不同領域作為解決爭議的機制。在制訂先導計劃實施框架時，我們亦採納了額外的防貪措施。鑑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推行先導計劃是審慎的做法，藉此汲取其作為解決補地價爭議機制在運作方面的經驗。我們只可透過先導計劃評估仲裁在補地價方面的效用和合適程度。先導計劃將試行兩年，期間政府可視乎情況優化實施框架。在試行期結束後，政府會檢討先導計劃，並在汲取相關經驗後，決定是否及如何繼續實施及予以更廣泛應用。

發展局  
地政總署  
律政司  
2014 年 8 月

- 
- (c) 以書面譴責該測量師，並命令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入註冊紀錄冊內；
  - (d) 命令將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暫緩執行不超過 2 年，並可定出它認為恰當的暫緩執行條件；
  - (e) 命令管理局在指定的期間內，或在該測量師令管理局信納他應獲註冊前，不得接納他要求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的申請；
  - (f) 命令主席口頭訓誡該測量師；
  - (g) 如研訊委員會信納就該個案的所有情況而言，不命令該測量師繳付註冊主任、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該案件而引致的費用的全部或部分並非公正持平，則在此情況下但亦只在此情況下命令該測量師繳付該等費用的全部或部分。